

新竹市政府

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計畫案) 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：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

【填表說明】			
一、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填寫完成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壹、看見性別」及「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後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，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（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）填寫。			
二、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為「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」之專家學者。			
三、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，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。			
四、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，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，再填寫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參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		
註：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			

填表日期：111 年 10 月 7 日			
填表人姓名	李婉甄	職稱	佐理員
電話	03-5319756#292	E-mail	50101@ems.hccg.gov.tw
計畫名稱	文化局演藝廳 110 年度志工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		
主管機關	新竹市政府	計畫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施政計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重大施政計畫
1、看見性別：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「看見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			
評估項目		評估結果	
1-1 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 https://gec.ey.gov.tw ）。		本計畫與下列公約、施行法相關 1.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13 條。 2.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第 4 條	
評估項目		評估結果	
1-2 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（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），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：		a. 查閱資料如下： 1. 全國法規資料庫(1979)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。上網日	

<p>a. 歡迎查閱新竹市性別統計專區(https://s.yam.com/fej5T)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(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research/)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(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gecdb/) (含性別分析專區)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—性別分析」(https://gec.ey.gov.tw)。</p> <p>b.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政策規劃者 (例如: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；外部諮詢人員)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服務提供者 (例如: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)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受益者 (或使用者)。</p> <p>c.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；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(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)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，應於後續【1-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，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</p> <p>d.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，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(如 2-1 之 f)。</p>	<p>期：2022 年 10 月 7 日。檢自：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Y0000042</p> <p>2.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2012)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上網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7 日。檢自： 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A17282CAFDC1730E</p> <p>3.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2020)。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—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—社會參與—志願服務人數。上網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7 日檢自： 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gecdb/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.aspx?sn=pLshvcDKuKDTLCdrqBQQQ%40%40&d=m9ww9odNZAz2Rc5Ooj%24wIQ%40%40</p> <p>b.3 類群體如下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政策規劃者：文化局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服務提供者：志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受益者：志工、民眾</p> <p>c. 本計畫屬女性/男性與高齡之交織，致力為其志願服務環境提供適切軟硬體設施。</p> <p>d. 此項無。</p>
<p>評估項目</p>	<p>評估結果</p>
<p>1-3 【請根據 1-1 及 1-2 的評估結果，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： a.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，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(例如：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)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(例如：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；未設置哺集乳室；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)，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 b. 受益情形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，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(例如: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)，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</p>	<p>a. 參與人員 本廳志工男女比例相差懸殊女性人數多於男性。(女性志工人數為男性的 5.8 倍)</p> <p>c. 公共空間 有鑑於本廳志工年齡偏長，且女性較多，本局近年來亦陸續進行公廁等公共空間之改善，期使志工能夠在兼顧性別友善與安全的環境中安心執行志願服務。</p>

<p>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）。</p> <p>○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（例如：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），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（例如：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，影響年金領取額度）。</p> <p>c.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，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</p> <p>○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</p> <p>○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</p> <p>○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 <p>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，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</p> <p>e.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（例如：研究團隊）性別落差過大時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；若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，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</p>	
--	--

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：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，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 請針對 1-3 的評估結果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，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，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：</p> <p>a.參與人員</p> <p>○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。</p> <p>○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，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，以利進入決策階層。</p> <p>○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</p> <p>b.受益情形</p> <p>○回應不同性別需求，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</p> <p>○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。</p> <p>○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，表達意見與需求）。</p> <p>c.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，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</p> <p>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未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。</p> <p>1. 未訂定性別目標之原因： 本廳演出活動囿於疫情影響場次銳減，能提供予志工服勤之時數大為縮減，故目前並無大舉招募新血之規劃。志工招募事宜將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。</p> <p>2. 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： 為縮小男女比例的落差，除</p>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，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 ○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（如作品展出或演出；參加運動競賽）。 <p>e.研究類計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 ○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，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 <p>f.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p> <p>g.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</p>	<p>鼓勵女性志工攜伴(不拘性別)加入志願服務行列，亦擬透過開設男性較感興趣之培訓課程、安排相關戶外培訓活動與社區鄰里合作進行巡迴招募宣導，增益男性對文化藝術志願服務之認識、產生共鳴進而投身相關志願服務行列。</p>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2-2【請根據 2-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，訂定執行策略】</p> <p>請參考下列原則，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：</p> <p>a.參與人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（如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 ○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 <p>b.宣導傳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如不諳本國語言者；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地民眾）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（例如：透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，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）。 ○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 ○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，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，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 <p>c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，並落實性別參與。 ○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，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，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。 ○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；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，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 ○培力弱勢性別，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 <p>d.培育專業人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，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（例如：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；優先保障名額；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，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訂定執行策略者，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頁 7-8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訂執行策略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

<p>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，宣傳培訓活動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 ○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 ○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，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。 <p>e.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 ○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，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 ○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（例如：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、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）。 <p>f.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</p> <p>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，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（例如：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；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）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</p> <p>g.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；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 ○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之研究，需進行性別分析，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。 	
<p>評估項目</p>	<p>評估結果</p>
<p>2-3【請根據 2-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，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</p> <p>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，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。</p>	<p>■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：</p> <p>111 年度編列志工相關經費如下 (單位：新台幣元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志工保險費：11 萬元 2. 志工培訓講師鐘點費：6,000 元 3. 志工培訓研習用材料、桌餐、交通費及雜支等：27 萬元 4. 志工大會、幹部會議誤餐費、場地布置、背心及各項雜支：6 萬 8,000 元 5. 志工值勤誤餐費：76 萬 8,000 元

		元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
【注意】 填完前開內容後，請先依「填表說明二」辦理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，再續填下列「參、評估結果」。		
參、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，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	
3-1 綜合說明	依委員建議，本案與性別影響評估的規定範疇不相符，無須繼續進行，故不再繼續修訂。	
3-2 參採情形	3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（請標註頁數）	無
	3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擬於 112 年度視業務執行需求，另行研提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。
3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： 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	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：

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；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「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」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1.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
2.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：何碧珍 職銜：台灣展翅協會常務理事 參與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三、四屆委員 新竹市、基隆市、嘉義市、宜蘭縣等地方性平會委員 專長：1.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輔導及課程講授。 2.CEDAW 運用輔導及相關課程講授。 3.婦女福利、性平政策等政策研擬及實務推動。
3.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
(二) 主要意見（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，免填 4 至 10 欄位，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）

4.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	●不符合，無須進行。
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●不符合，無須進行。
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●不符合，無須進行。
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●不符合，無須進行。
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●不符合，無須進行。
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●不符合，無須進行。
10.綜合性檢視意見	●此項提送，有下列錯誤： 1. 觀看此項內容，應屬於對演藝廳志工性別統計的整理分析「報告」，而非屬於「計畫案」，不屬於需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的規定範疇。 2. 依照規定，需要進行「性別影響評估」（GIA）的事項有兩類，一是法規的制定或修改，二是計畫的研擬提出。兩者都是要在完成初步草擬後提送進行 GIA，經過程序審查委員之審閱程序後，提送單位參考程序委員之意見，再重新檢視是否修正原草案（結果須回覆委員）。如此即完成法案（或計畫）之 GIA。本項「報告」是針對 110 年已完成執行之志工運作狀況之統計分析，不是待進行之計畫案，拿來進行 GIA 有認知之錯誤。 3. 建議文化局另提送他案進行 GIA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
不合宜。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
（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）何碧珍